

國立中央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中壢市中大路三 號
承辦人：文書組 黎素貞
電話：(03) 4227151 分機 57350
傳真：(03) 4226062

受文地址：

受文者：全校各單位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中大總字第093000028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配合一事務管理規則一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檢送一國立中央大學九十三年檔案分類號保存年限及各單位承辦人員明細表一乙份，請各單位於表內承辦人員欄位填寫承辦人員姓名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前送回文書組林桂芳小姐彙辦，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台總一四一字第0930004784號書函轉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八日院臺秘字第0930080052B號函辦理。
- 二、一事務管理規則一第二十一條條文規定各單位承辦人員於文稿稿面應記載事項，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以院臺秘字第093008005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三、各單位承辦人員於文稿稿面（收文公文簽辦單及發文函稿等）應記載事項如左：
1 受文者及地址、2 速別、3 密等、4 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5 附件、6 正本、7 副本、8 檔號之分類號、9 保存年限、10 電子公文交換機制類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 四、目前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業已函報教育部轉檔案管理局審核中，請各單位完成檔案分類號保存年限承辦人員明細表之填核作業，俟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核定後再另行通知實施日期。

正本：全校各單位

副本：

國立中央大學